

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函

地址：32082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88號
承辦人：資料組長 謝老師
電話：4388200#613
電子信箱：t10408@cy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原小輔字第1110003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到校輔導平鎮國中 (376439897Y_1110003657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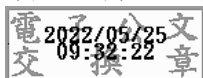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協助辦理「110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中學到校輔導」公（差）假一案，請 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原小輔字第1110000798號辦理。
- 二、本次到校輔導講師及工作人員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輔導員，請各校准予公假全日登記。到校輔導當日課務所需代理代課費用由國教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坑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

副本：中原國小黃校長木姻(含附件)、中原國小蕭主任志民(含附件)、中原國小謝組長博光(含附件)、經國國民中學林校長世倡(含附件)、富岡國小李校長莉萍(含附件)、光明國民中學游主任麗容(含附件)、平鎮國民中學謝教師佳耘(含附件)、三坑國小彭主任康助(含附件)、茄苳國小陳教師鳳妹(含附件)、龍岡國民中學彭教師映捷(含附件)、中壢國民中學游主任淑媛(含附件)、東安國小洪主任智揚(含附件)、南勢國小方主任淑儀(含附件)、青園國小謝組長睿真(含附件)



輔導室 111/05/25 09:50



1110003761

有附件